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5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2025 年部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2025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2025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2025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5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5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2025 年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保证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相关问题的答复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进行公开，

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县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劳动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劳动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县劳动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全县劳动力资源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创业扶持援助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

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承担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和安全稳定运行。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承办县政府开展的有关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六）会同有关部门探索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七）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县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承担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县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十一）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和民主政治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十三）负责乡镇以下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县以下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县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十四）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

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特困人员、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及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指导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十五）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县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保障农民工权益等职责。

2.县民政局应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的指导，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促进全县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十九）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十）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县民政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低保户和特困供养对象的认定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检查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

2.县民政局承担全城镇保障性住房家庭中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全城镇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的分配管理责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第三部分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批复表（[点击超链接](#)）

第四部分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4748.19 万元，支出预算 4748.19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关于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3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3 万元，下降 16.0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所属单位 2025 年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因此部分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

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